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 编号 | 基金名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管理费 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 率 | 托管费 率 |
| 1 |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2 |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
| 3 |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 | 0.25% | 1.20% | 0.20% |